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089-1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089-1 号

致：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8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9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085 号”《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及后续沟通情况，本所经办律师现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通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85,969,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99%，通过接受季伟、季维东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持有发行人 281,155,745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5%，南通产控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29.84%，其中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26.27%。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064,516 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后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是否存在撤销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及触发条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后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是否存在撤销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及触发条件。

（一）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

根据季伟、季维东（甲方）与南通产控（乙方）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无其他约定，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即拟转让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84,050,000 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过户至南通产控。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目前表决权委托处于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涉及协议、上市公司公告以及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表决权委托作出其他安排，本次发行后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将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撤销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及触发条件、本次发行后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撤销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及触发条件为：（1）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2）《股份转让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约定的 281,155,745 股股份及其对应因送转股产生的股份的委托权；（3）乙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季伟、季维东有权单方撤销委托权。

关于上述触发条件：

1、南通产控已于 2019 年 4 月承接季伟、季维东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内容如下：“在季伟、季维东已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的剩余期限（截至上市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即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内，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出具的声明，南通产控将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保持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之间不存在协商解除或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安排，也未就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2、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转让协议》条款的审查，《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现不存在终止或解除情形。

3、根据南通产控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产控在接受表决权委托期间行使股东权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束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尚未届满且未出现撤销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将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其他补充说明

一、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价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1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通产控，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八）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九）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持股期限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的募集资金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

（十一）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大于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童子骞：

王澍颖：

2020年9月4日